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杭州鸿安气体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鸿安气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鸿安气体有限公司年储存和销售工业气体10万瓶新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道字【评】字第2109016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杭州鸿安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15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源村永庆，法定代表人为陈颖。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杭州鸿安气体有限公司租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源村闲置单层气体储存仓库，面积约100平方米（实际利用气体储存仓库面积约66.97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8.1m²，其余为闲置），实施年储存和销售工业气体10万瓶新建项目，该项目取得由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8-330111-04-01-75206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鸿安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储存和销售工业气体10万瓶新建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
报告审核人		张卫兴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汪胜红、胡攀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段建勇、董继军、汪胜红、胡攀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胡攀
	时间	2021.11.9至2021.12.2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报告完成时间2021.12.25